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4) 06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FGYP-I 型茚三酮/DFO 指纹熏显柜

送 检 单 位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65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FGYD-I 型茆三酮/DFO 指纹熏显柜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5 月 26 日	送样者	罗映辉
送检单位	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 A 座 1101 室	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100070	电话	010-51261260	
检验依据	GA 722-2007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功能等 5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 FGYD-I 型茆三酮/DFO 指纹熏显柜样品进行检测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A 722-2007 中的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7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本报告有效期为两年。				

批准：蒋言梅

审核：赵钢

编制：杨元立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CPST (2014) 065

共 4 页 第 4 页



公安部
刑事技术
产品质量
监督检验
中心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

传真：(010)63460441